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5-083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晓霞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20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32,315,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3.3947%。其中:
  - (1)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1,071,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8927%;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9人,代表股份1,2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20%。
-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31,071,283	99,7158	355,200	0.2845	20,800	0.0157
中投股	4,935,269	92,9214	355,200	6.6870	20,800	0.3916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冷桂霖律师和夏宇慈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2月19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议程和议案、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廖晓霞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204名,均为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315,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3947%。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名,均为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071,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8927%。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20%。
- 除上述股东及/或其代表外,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如下议案:

-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经办律师: 2025年 月 日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9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含)内。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注2:本次预计金额与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17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3: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17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厦门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顺”)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2,381,891	28.83	18.16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7.58	4.65
3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507,288	5.31	3.28
4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630,337	4.68	2.95
5	1-New Limited	13,600,000	3.83	2.41
6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90,203	2.59	1.63
7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413,664	2.09	1.3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1.69	1.0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4,432	1.29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13,664	4.57	2.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3.70	1.6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4,432	2.83	1.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9,079	2.68	1.1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南信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46	1.0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0,893	2.19	0.9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76,620	1.53	0.67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创新医疗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313,317	1.43	0.6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522	1.32	0.58
10	北京九鼎德盛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2,002	1.29	0.56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续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 (1)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 (3)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监高持有其基本情况
- 2、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 3、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
- 4、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区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董监高	是否持股	是否减持
冯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是
冯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是
冯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是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冯彦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冯彦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冯彦军先生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情况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	职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节余情况	减持比例	原计划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冯彦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8月28日	0股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集中竞价减持0股	0-0元/股	0元	未减持	0%	不超过0.05%	293,500股	0.1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2、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
- 3、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909,588	99.8850	4,900	0.0618	4,200	0.0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焱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673,493	99.9082	15,200	0.0404	19,300	0.05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909,588	99.8850	4,900	0.0618	4,200	0.0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焱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673,493	99.9758	4,900	0.0130	4,200	0.01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44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3,9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含)内。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注2:本次预计金额与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17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3: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17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厦门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顺”)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15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2,381,891	28.83	18.16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7.58	4.65
3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507,288	5.31	3.28
4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630,337	4.68	2.95
5	1-New Limited	13,600,000	3.83	2.41
6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190,203	2.59	1.63
7	烟台宏源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413,664	2.09	1.3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1.69	1.0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4,432	1.29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13,664	4.57	2.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3.70	1.6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4,432	2.83	1.2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9,079	2.68	1.1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南信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2.46	1.0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0,893	2.19	0.9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76,620	1.53	0.67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创新医疗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313,317	1.43	0.6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522	1.32	0.58
10	北京九鼎德盛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2,002	1.29	0.56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续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 (1)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 (3)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